

##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此事项发表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谢咏恩、王佳芬、蔡海静

2017 年 10 月 31 日